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0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許淑華

李錫儒

許澥元

一、債務人許淑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751,7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許淑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李錫儒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許淑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28,7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許淑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李錫儒、許澥元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許淑華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
02 人許淑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錫儒、許瀨
03 汜負擔。

04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5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